

采购需求书

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	项目	建议
1	采购项目标题	2026年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废水进、出水口、废气、噪音检验检测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检验检测服务资质； 3、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3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服务内容：对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废水进、出水口进行PH值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周边环境噪音、废气等多个项目进行下厂检测服务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鹤山市址山镇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服务金额（元）：现场检测项目收费按《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》（粤价函[1996]64号），服务费区间为2.5万元至3万元。
6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7	验收	向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提交检测报告
8	结算方式	成果交付合格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检测费
9	违约责任	1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；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备注	